

重訂解體新書

附錄下

卷之十二



✕  
k 17-1

491.1

Ka-12

11

No. 2442

19 K 17-1



1917



重訂解題新書附錄下

一 西醫之說 今為新書下

二 西醫之說 今為新書下

三 西醫之說 今為新書下

四 西醫之說 今為新書下

五 西醫之說 今為新書下

六 西醫之說 今為新書下

七 西醫之說 今為新書下

八 西醫之說 今為新書下



富士川文庫

2524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下

講餘漫筆之一。今為附錄下卷。

玄澤其大規茂質

一 西方醫流先以支解屍體。諦視其內外諸

器。熟識其官能主用。據其常而推其變。為

治術之根基。謂之翁多列乙鐸。此猶云體

解節折。今依其義。新譯云解體。蓋解者靈

樞。其死可解剖而視之解。莊子解牛之解

也。體若肢體之體。即連結之體也。當時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下



言言角骨乘書 四金一  
此以徃。天下同盟。相與通稱。遂至爲自我。作古之套語也。嗣後。茂質閱孔子家語。禮問。體其犬豕牛羊。王肅註。體解其牲體。而薦之也。及國語。周王公立。飲則有房烝。韋昭註。謂半解其體。升之房也。所謂解其牲體。又半解其體者。卽解其屍體也。雖則人畜異類。其義一也。近又閱袁了凡綱鑑補。秦王政二十年。遂體解軻以狗。註謂逐其節。

解其肢體。以示衆也。是全解人之屍體也。而逐其節之言。妙盡解剖之狀。乃益信解體字妥當也。世或有議此書題解體爲誤字義者。偶觀其隨筆。舉左傳四方諸侯。誰不解體之語。謂不可取此譯名也。然吾黨之取字。始不在於此也。但貞觀政要。君道。隋人解體。亦襲用左氏之語也。而標註云。四支解折之意。則雖取之於此。亦未必可非也。况周禮夏官羊。殺鄭註。體解節折也。左

傳。王享有體薦。杜註。半解其體而薦之。國語。體解節折而共飲食之。按即解體折節也。蓋倒句法。離騷經。雖體解。朱註。屠戮支解。吾猶未變兮。皆足以爲證矣。可見解云。體云。斷然可據也。是在本編新譯之業。確當字面。不可移換。故不厭其煩而贅焉。

解體字面。余嘗於諸書中所隨見而抄者若干。是雖屬芻狗。今附焉。以示吾門蒙生。

左傳成公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爲盟主。云云。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杜註。言不復肅敬於晉。孔疏。謂事晉之心。皆疏慢也。句解。曰。無信無義。則四方之諸侯。無不離體而離叛者。後漢書。楊彪傳。孔融見曹操曰。今橫殺無辜。則海內觀聽。誰不解體。通鑑漢紀。桓帝延熹二年。李雲露布上。



書移副三府曰。列將得無解體。

同晉紀顯宗咸康七年。或弘曰。竊恐天

下移心解體。無復南向矣。

貞觀政要。君道四年給事中。張元素上書。

乾元異工。隋人解體。標註云。四支解折之意。

一解剖之一塗。振古既有之。靈樞經水篇曰。

天之高地之廣也。非人力之所度量。而至

也。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

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且既有五

臟六腑之目。與今所實觀者頗相合。則古

必有其法矣。但觀之疎漏。說之牽強。蓋坐

尚文華之弊耳。後世醫家亦第蹈襲彼五

行分配之鑿說。因循以為定則。莫一人出

其範圍者。漢書王莽傳。翟義黨。王孫慶捕

得莽。使大醫尚方與巧屠共剝之。量度

五藏。以竹筵導其脈。知所終始。云可以治

病。師古曰。筵竹挺也。以知血脈之原則。盡攻療之道也。又文獻通考

曰。楊介存真圖一卷。晁氏曰。崇寧間。泗川

刑賊於市。郡守李夷行遣醫併畫工往親決膜。摘膏肓。曲折圖之。盡得纖悉。介校以古書無少異者。比歐希範五臟圖。過之遠矣。此等雖其用心可稱。以其他無所適從。故未詣其所至。徒以按諸古經。取其快耳。惜矣。

一夫爲醫者。不可不專。修解體之科。預知造物之巧。所以妙於人身也。若不究此理。而望實詣于病機之變動。是猶盲人騎騾馬。

半夜臨深池。豈不致危哉。明人譯西書。中有言曰。醫學操外身生死之權。故置四學之第一。蓋人世所重。莫甚乎祛其所忌也。所忌莫甚乎害命之疾病也。是以西國闔州不敢輕易。而原奧必究。何則人命至重。不許任意行也。故立國中講醫之庠。延博學高明之醫。令初習之徒。相從肄學。詮釋古醫之遺經。發明人性之本原。辨外體百肢之殊。內臟諸情之驗。及萬病之所以然。



而後處其所用療治之藥。可知從來諸名醫所撰著。無論不及于解體者。以修解體之科。爲其要也。吾塾嘗以此編別題曰遠西醫源者。爲此之故也。

一漢人先我及西洋之事者。如西方要記是也。曰醫有內外二科。內外又分爲二。有專以草木爲藥者。亦有兼用金石煨煉之藥者。其看病診脈之外。以玻璃甌盛湯水。驗其色。識其病根。又知病概由敗血而生。則

初病多。以閱脈出敗血爲法也。有製藥一家。專煉藥草之露。如薔薇露之類。特取其精華。而棄其渣滓。則用藥寡。而得効速。不害脾胃。而漸漬消除。中國嘗有用此法者。其小引。則張心齋所撰。曰泰西其人。則穎異聰明。其學則星曆醫算。其器則工巧奇妙。誠有足令人神往者。又劉氏曰。鄧玉函善其國醫言。其國劑草木。不以質咀。而蒸取其露。所論治及人精微。每嘗中國草根。

測知葉形花色。莖實香味。將遍嘗而露取之。以驗今之蒸花滴液之法。蓋始于此時矣。清王惠源雲間浩然醫學原始卷之二曰。夫世人盡知身乃一小天地也。此真千古之確言。若人不格知天地之內氣域之間。變化之機。四元行之性本。則人身之性體。何由知之與天地同也。愚少自苦稟拙學疎。凡三教諸子等。雖經辨論詳考。遇老儒博學之士。俱師禮問論。勵志苦心。潛學有

年。而本來性命之原。俱無究竟。後得芥儒畧高一志性學等書。極論格物窮理之本。理實明顯。至立論天圖地圖之一端。真蕪千古未明之旨。講論性命醫道之理。皆特見異聞。出前聖未經論及者。如披雲覩日。覺道原之大凡。究確而得於心。義理明實。前人未經發論者。今特表而出之。分別四元行。四行變化生長。四液知覺。五官四司等論。逐一條分縷晰。梓之公於天下。使人



人觀之了然人與天地同也不致悞入旁門得悟性命之本來豈止醫道云爾哉又大清一統志曰至崇禎初曆法疏舛禮部尚書徐光啓等請令西洋人羅雅谷湯若望以其國新法相參校開局纂修會本朝建元始採取其說命若望等理欽天監事卽醫學亦間用之茂質曆法之事未學焉獨目擊其書者既及若干部也乃知新法曆書之譯成于彼者夥矣醫學亦謂有用

之者意當有其成譯之書也奈余之固陋僅得方密之物理小識王惠源醫學原始等耳是二百年前先我所獲而其得實者不爲不多矣然本所取于重譯而非直就彼書譯之者則未免隔一層而觀焉今就其中抄出其差可徵本編者若干條以引用焉

一本編之行世也日久矣學者痼舊染之際不能卒改面目間或異而排斥之或奇而

直言解疑新書  
附錄下  
誹議之者多矣。此未得要旨之所致。固不足議焉。夫天地之間。無奇無怪。事物各有當然之理而存焉。蓋人所為奇為怪者。由始見卒聞。不得辨其理義。知其事情也。然其事漸慣而經久。則當然之理。自通于心。不復奇而怪焉。我邦先王通方訪求極博。三韓漢唐及竺乾。至其他諸邦。苟益於治化者。或道教書典。或品物器械。及百家衆技。皆擇其善就而取。

則焉。訪求之意。欽遵之業。世世相承。衆技萬藝。益詳益備。如夫時規之自鳴。而報時。千里鏡之縮地。而望遠。陽燧之照日。而取火。火炮之點火。而致遠之類。當時觀者。以未嘗目其物。耳其事。不得不愕然怪也。道教書典。予未知。至術器與品物之類。不遑枚舉。但其漸慣既熟。久之。則自無可奇。而怪焉。假令如我醫方針灸。鑽灸人肌肉。其始也。誰不惧而怪焉。雖執斯業者。其心亦



不能不惴惴焉。然無賢愚長幼。夷然不爲  
意者。獨何哉。以通其理。與義故也。已。可見  
事物自有當然之理。而存焉也。近時吾黨  
頗明遠西醫學之理義。從事於斯者。有年  
矣。竊審彼醫法所建。以究造物所賦。人身  
諸器之形質官能。爲其大宗。而以屍體解  
體之科。爲之先務。古往今來。名達哲匠。執  
其先務。以究其大宗。從而摸圖立說。備觀  
人身天機之常。然後照其失常之變。辨之

病機。論之因症。定之治法。是以其圖說諸  
編。不啻數十。其要皆在醫道之淵源。必於  
此。卽中其肯綮也。吾黨嘗請刑餘之屍。試  
解以徵實物。無一不符於其圖說也。因益  
知不誣世欺人。於是專精鼓思。譯其解剖  
圖說。釋其病論治法。行將補助從來之醫  
方。供博濟之一得矣。然草造未發之業。縱  
有真理捷法。而不詳其源委。漫生疑議。以  
爲奇異怪僻。是人之通情。世之常態。固不

足深怪也。拙工迂大匠之慮。燕雀嗤大鵬之圖。凡事出尋常之外者。必有汙俗之累。以有汙俗之累。故知斯道之爲貴焉。頃聞關西二三生辨駁之。曰古之聖賢。以神智洞識人身。而後醫道興焉。豈解府藏而爲得哉。或以解剖爲殘忍。或爲屠兒之技。是皆不辨味而誣蕩。參不明音而譏詭。濫亦夫迂而嗤者之類耳。夫取音學於悉曇。取曆算於西洋。其實用可徵矣。諸邦萬國之

大技藝諸術之多。苟有所長而可用于世。則輒訪求之。華夷何擇焉。今僻其所好。吟哇于華夷。可謂狹陋也。試使之親聞此理義。體察此事情。豈有是等之惑乎。嗟世之所謂奇者。闕其原則。初不奇。所謂怪者。羨其蒙。則終不怪矣。奇也怪也。天地之間。固無有焉。但因可知而未知也。吾門須要究實理。而莫疑其所未知焉。

一 益人之處世。如其大經大法。則古聖前賢



之所立。後人之所由。四海之內。萬里之外。亘古今而一揆者也。亦何須論焉。如彼凡百技藝巧術。則粗於古而精於今。無他。世相承襲其蹟。繼其緒。以殫其心力也。人智之所漸。闡勢也。人偏守其舊法。而不講其新術。則可謂固陋而隘也矣。兩伯陽嘗謂。夫君子樂取乎人。以爲善。何必事出於己。而爲貴乎。確哉言。一熟攷。往。晉漢土。前哲。創立我醫之道。蓋其

所建。其所教。首略識五內藏象形狀位置。以推定其官能主用。與一身所運行之經絡隧道。五行配當。脩潤論定。以爲醫經。垂教於後世。苟志于醫者。不淵源于此。則不可入其道。已淵源于此。而后諳藥性本草。從而及治療方法。各遵守其法。名工哲匠。歷世迭興。熟其業。長其術。以記所見錄所驗之書。不啻汗牛充棟。而今以實測所建之醫流顧之。則其往昔所創立醫道之本。



源已不免疎漏。蓋承其疎漏之遺而設方  
 法。施治術。其所謂取其功驗者。殆如未始  
 解了也。因退察之。古來如其內景醫理。則  
 偏守古法。以彼心火妄動。腎水虧損。或肝  
 木乘脾土等之配當。空理立論。恬然不省  
 實理所存。然每對疾患。則唯務留意於望  
 聞問切之四診。專熟察寒熱多少。二便利  
 不利等。外候見症。沈研默想。刻苦攻療之  
 際。以能自得諳識。汗吐下三方。運用之活

套。遂心會手。得不覺投其機會。自然合真  
 理。世稱為至妙入神者。亦自有其人。以故  
 人或言古來不闕其用。然至其病治與不  
 治之理。則醫未必瞭然乎胸中。至乎其因  
 證未辨。而難治不治者。則百方不得所處  
 治。技窮而束手。茫然俟斃耳。豈不憫哉。要  
 是係于不明其本也。請同志之士。移從來  
 泥空理而徒致思之精力。就內景實測之  
 正理。以預明其本。從而務其處治之真術。



也。

一本邦今所行之醫流。非我上古神傳遺方固矣。其千有餘年之間。世民之救療。悉皆取法于漢也。然其漢法之傳來。年歷之久。人常慣以為如我所創立之醫方也。退顧其所原。皆是所求海外異方之法術也。蓋是我古來不聞其法。其法與不先王通方訪求之意。所以擇其善而取其長也。方今吾黨唱和蘭醫方者。其所歸趣。

則同一般。而唯有古今之異耳。其志專在欲取其長處。則何怪之有。文運之所躋。勢使然也。但以漢法行于世之久。終忘其本于異方而得者也。攷舊史上古雖邈矣。抑我醫方以大貴已。少彥名。尊為其祖。云其以降數百歲。以神傳行于世也。否。未得聞其遺方。謹按。

人皇一千五百九十年之後。第二十葉。允恭帝遣使求醫於新羅。以療。

帝病第三十葉

欽明帝十五年春正月百濟國奉勅貢醫  
 博士奈卒王有稜陀是雖得其道於新羅  
 百濟蓋傳漢醫方于我之權輿也爾後有  
 和氣丹波兩家之醫博士皆依漢法焉其  
 前後有入唐之人傳其方者又從而彼醫  
 籍陸續舶載者若干部寬正時有導道諱  
 三喜者入于明朝得東垣丹溪之方而歸  
 矣亨錄年間道三一溪先生受其傳云皆

此漢法醫方傳統我方之由來可以證也  
 此雖屬蛇足至蒙生則或有不辨之者故  
 略記其槩以示焉

一本邦從來醫家常研究其業所自發揮之  
 論說或可稱優于漢醫者亦不為尠焉就  
 中寶永享保之際英豪俊邁之士起于輦  
 轂之下疑議古經之過于摸索鑿空者幡  
 然別立一門戶大發揮斯業其才高識卓  
 寔可謂明導眼也自此以往有使世之深



拘泥于生尅分配之舊說者。閱活眼者。則多賴其力焉。不可不謂偉功也。但惜雖其說較可據。以無折衷實測者。亦皆逞臆見歸武斷而已。今使其徒讀斯編。則其是非之論。不知或有所定也乎。嗟悲哉。澆季世態。其流弊。或便佞奸猾之徒。妄喜先輩者。破之新論。以之爲口實。以逃其疎漫。或以此道爲活計之媒者。居多矣。固是偏聽傍觀之所致。而未及辨達者。所擬議之是非。

黑白徒吠其聲者耳。僅諳尋常捷徑之諸方書。漫然臨治。孜孜汲汲。東奔西走。只爲養口腹之資。偶有僥倖。則意氣揚揚。自許而爲得者。不遑縷舉。若是輩。豈可與論醫理之本源乎。世或有取本編匆匆看過。遂謂無益治療。而排斥以生誹議者。亦皆此類也。此不唯舊染昧目之所致而已。不學無識。職是之由。夫醫之振拔。而勉礪素業者。姑置焉。至其有名無實。愚而昧者。則漢



土切近醫籍尚且不誦况於海外異域之窮理難遽曉之書也哉。無論今與後一有覃思於此道切於求真術者而精察玩味知其大有補助于斯業則吾黨矻矻乎勉礪欲為國家興利之素懷而天下蒼生之福祉也。

一新譯創業之一舉推其所由蘭化前野先生之所草創而鷓齋先生始受其業此本因羨憤於西方內景圖說之與漢土古

來醫說大為齟齬也於是乎斷然起而興業始習其文講其書從而就物校實以遂新譯其說也在我東方亞細亞洲方則寔是自在生民以降數千載之今時而人身內照之實測所始闡明也蓋先聖古傳遺法數百歲之際諸賢名達並出益於其方技則研精發揮雖如無一不足者由此顧之未可謂無所不全備世之同道士恒務明人身如斯之常以臨其病機之變則



至其術之巧妙亦可跋而疾也吾輩嘗患之不自揣不敏以茲所欲擇彼長補我闕之志也學者宜沈潛覃思玩味本編以獎發志業也

一本邦解剖刑屍之舉創始于洛下是古來所未曾有也蓋此唯出于剝剝胸腹以欲徵諸古經九臟之目云當時山君東洋有臟志之撰其書既稱觀臟之舉實此寶曆四年甲戌之事也其所志雖大異于吾黨

當以此為東方醫家解剖之權輿也爾

後經十七八年會江府下一醫始有解屍之舉老師等偕往觀云此當時始獲本編原書而欲徵其圖狀於實物也因就其屍親睹內外所具諸物較之彼圖說一一脗合是以發悟從來所疑惑獨決然起本編新譯之業也云茂質近閱長門獨嘯菴漫遊雜記曰和蘭之俗善汗吐下寶曆壬午春余西游到長崎就譯師吉雄氏得聞彼

醫法其國政不禁解人屍其民不屑屠腸  
絕筋之慘是以人病死病源不明則剝剝  
視之爲後圖者數千年于此其書鬱然而  
存矣有志之士考證玩索可以獎助志業  
者也此當時雖所略記傳聞者其志之所  
存先于老師等創業之時一十年之前也可  
謂有識矣近時吾輩新得繙其鬱然之書  
當考證玩索之任雖不敢當時哉真可不  
謂奇乎

一本朝西洋醫書翻譯之業以本編爲權輿  
也。上古邈矣。自中世傳漢唐醫籍而法其  
古訓以其方術行于世者殆一千有餘年  
也。但前哲所建人身諸器命名之義其所  
據今較諸實測所定之名稱則大異小同  
多有不可相當者。方今吾輩之創此業也  
聊以在欲補訂所其未備。是以此所譯定  
內景名物漢人所未說而不可以漢名直  
譯者皆出于新譯。然吾儕苟業醫從來奉



漢唐方法均<sub>レ</sub>是薰陶其諸說者也。而今更<sub>レ</sub>創新譯之業。專欲補其闕。則豈悉廢其舊<sub>レ</sub>爲得耶。然若其名物逐一從彼原稱。下譯則觀者不唯不得遽辨識之。又爲可解不可解。一種異說。以至俾嚮往者裹足也。故務以蹈襲舊稱。其無可當者。姑且假借他義以爲之譯。是以有回護古經者焉。有牽強舊說者焉。要取<sub>レ</sub>令人意易會也。然對彼言此。則或有雖古經所論定。不得不議者。

故委曲翻彼西說。直爲之譯者。閒亦有之。余非敢好辨。出不得已也。讀者察焉。

一本編今顯于東方。抑攝生家之用心。方技家之摸範。可謂千古之要鑑也。何則。先明辨人之所由。天稟受之本然。可以得自悟。治術之真理也。且夫不預識斯身體內外。具有諸器之名。狀形質。位置官能等。彼所精究之本然。則他日及譯述之治術方法。及本草方藥。主療之諸書。競出之時。觀

之茫洋。不能審辨其嚮方也。今已諳斯編。知其所定名物稱謂。則可亟得其要領矣。是學者之所以不可不先其始而講此科也。茂質恒言。本編成于創業之始。誠是謂天意也。嗟方今斯業之臻。序此要。是皆昇平文明之所致也。伏惟先是二三百。年亦雖不可無廣濟篤厚之志士。當時干戈雲擾之際。而何暇及此等事哉。如鴛劣小子輩。幸得遭遇此時。與衆偕浴其恩波。與此

盛事。真太平餘事也。豈可不仰其洪澤哉。一蓋西方內景解體之科。草創于三四千年之往昔。古往今來。繼述之者四起。精又加精。競務補訂。然皆不別立異見。偏推本其所創建。發揮先覺未究盡者。從而新訂補綴而已。於是乎。古今解剖諸書。嗣出者。極夥矣。本編舉其必可讀之書目於首篇。既及于五十有餘部。其諸書及自餘新圖。諸編舶來者。尚多矣。余等目擊者。亦不少也。



本編重訂之業。亦專取從上諸書。他一二類書。爲參照校讐也。後生或有不知之。而取其一二類書。別起譯說。補舊編所不足者。出歟。若本編未卒業之前。而其譯說。或行于世。人已讀之。今復始觀斯編。或有於其譯編中。生先後異同等之疑議者。亦不可知也。其中已如有同義同說。則以爲所譯之原書。同一類也。觀者思諸一人之於斯術也。或有吠聲之徒。或有好事

者流。吠聲之徒。漫爲解剖。以徵古經。其有所差。則不內自訟。聞見之疎。而歸罪於他之實測。或偶作之圖說。無有折衷得正。徒爲無用之舉。而自以爲得矣。好事者流。喜其事之新奇。不務之實。漫習蟬行曲釘之字。諳侏儻缺舌之語。塗說異字。眩賣殊言。好驚庸俗之耳目。以爲釣名牟利之柄。凡此二者。有一於此。則世之趨舍異歸者。譏議蜂起。相煽相和。遂至玉石淪胥。金骨銷

鑠焉。嗟是實學者之妨害。可惡之甚也。  
一或云。凡病可服桂枝。則與桂枝湯。而能愈。  
可以瀉心。則服瀉心湯。而必治矣。遵用古  
人所立之諸方。而能事畢矣。彼西醫內景  
之窮理。全無益。今日之實事也。嗟是尋常  
輕易之疾。則若此。而或可儻遇難治之症。  
則朝當硝黃。暮當參朮。亦不能收全功。竟  
當束手。矣。是無他。疎漏身體。所具有  
諸器之形質官能。而不究內因。原委。徒求

外候。見症。故而已。豈可不謂危殆哉。蓋固  
有者常也。疾病者變也。不知固有。則不可  
論病變也。是故務斯學。而不懈。研精日久。  
愈思愈索。鍊磨圓熟。以明其本。究其源者。  
自知治於可治。辨不治於不可治。於是乎。  
諸般疾患。險易治不治。不論技之工拙。凡  
攻療之際。百端病機。自瞭然于心目矣。夫  
智有早晚。才有長短。未始能盡至妙入神。  
但其本正。則多不取方圓枘鑿之誤也。苟



能如是則可謂入不負所業之志。出不害生靈之命矣。此豈徒徵外候者之比也哉。由此觀之。為醫者。須要先究人身之常。以應萬變之病。是此業之一大關係。

一 吾黨自闢斯道以後。攻療之功。有實着之益者。不遑枚舉。今畧舉一二證之。世謂黃疸。因脾胃濕熱之病。究其實。則是起于膽液泛濫之症也。癩。古來唯為因痰與氣之病。原其本。則黏液痼于神經之病也。夫靈

液神經者。成于腦。彌滿一身。主痛痒動覺。及煦溫存活。凡意識百爾。營為全無不賴焉。故彼癱瘓不仁等。由其經之壅塞不通也。又為剛柔瘳病。或搐搦瘳。角弓反張等。諸危候者。悉是神經失其常機。變動而學急掣抽者也。故右件數症。總名神經掣抽。癩則因神經窒塞也。此類極夥矣。凡西醫所論定之病名病症。皆本于實測。究其內因。而所命名也。故以其正譯名觀之。則

其諸病多似此方所無之名症。是因所見所定之精粗而異之名耳。又外症所謂骨槽風。墮淚眼。二症者。是唾管淚囊腫結也。二管皆通物之要處。一結毒於此。至膿潰。則其治之難可知也。吾輩嘗知唾管淚囊之所在。每遇二症之初起。預量其後難愈。以內消融解之治法。使其免終身之疲癆者。十數人。如此類。信知其常能明其因。則治法必可隨手矣。

一又世有稱金刃傷。一分創痛。危險八要處者。此謂僅些。一分創痛。而出血奔逸不止。而取斃也。各處之毀傷實然矣。要坐不知其經脈之所起。及所傳注終始之故也。本編所說。血起於心。其血路分往還動靜二道。其往者。急流順布。為搏動。還者。遲行逆施。無有動。凡動脈之血。則一出於心。彈射其脈中也。伏鼓擊搏。無少停息。若所謂八處。皆是動血脈要處也。宜矣。傷之則逆血。



不<sub>レ</sub>止<sub>レ</sub>苟<sub>レ</sub>能<sub>レ</sub>知<sub>レ</sub>經<sub>レ</sub>隧<sub>レ</sub>之本<sub>レ</sub>末<sub>レ</sub>則<sub>レ</sub>方<sub>レ</sub>其<sub>レ</sub>奔<sub>レ</sub>逸<sub>レ</sub>時<sub>レ</sub>  
且<sub>レ</sub>舍<sub>レ</sub>傷<sub>レ</sub>處<sub>レ</sub>先<sub>レ</sub>索<sub>レ</sub>其<sub>レ</sub>脈<sub>レ</sub>原<sub>レ</sub>急<sub>レ</sub>施<sub>レ</sub>緊<sub>レ</sub>縛<sub>レ</sub>一<sub>レ</sub>法<sub>レ</sub>從<sub>レ</sub>  
而<sub>レ</sub>加<sub>レ</sub>諸<sub>レ</sub>術<sub>レ</sub>則<sub>レ</sub>雖<sub>レ</sub>逆<sub>レ</sub>血<sub>レ</sub>有<sub>レ</sub>奔<sub>レ</sub>馬<sub>レ</sub>之<sub>レ</sub>勢<sub>レ</sub>速<sub>レ</sub>奏<sub>レ</sub>源<sub>レ</sub>  
塞<sub>レ</sub>流<sub>レ</sub>竭<sub>レ</sub>之<sub>レ</sub>殊<sub>レ</sub>効<sub>レ</sub>矣<sub>レ</sub>古<sub>レ</sub>來<sub>レ</sub>入<sub>レ</sub>暴<sub>レ</sub>卒<sub>レ</sub>之<sub>レ</sub>死<sub>レ</sub>症<sub>レ</sub>者<sub>レ</sub>  
今<sub>レ</sub>反<sub>レ</sub>出<sub>レ</sub>尋<sub>レ</sub>常<sub>レ</sub>之<sub>レ</sub>活<sub>レ</sub>路<sub>レ</sub>吾<sub>レ</sub>黨<sub>レ</sub>從<sub>レ</sub>事<sub>レ</sub>于<sub>レ</sub>斯<sub>レ</sub>無<sub>レ</sub>一<sub>レ</sub>  
不<sub>レ</sub>可<sub>レ</sub>救<sub>レ</sub>者<sub>レ</sub>此<sub>レ</sub>等<sub>レ</sub>親<sub>レ</sub>試<sub>レ</sub>歷<sub>レ</sub>驗<sub>レ</sub>者<sub>レ</sub>不<sub>レ</sub>勝<sub>レ</sub>俚<sub>レ</sub>指<sub>レ</sub>也<sub>レ</sub>  
一 又<sub>レ</sub>或<sub>レ</sub>有<sub>レ</sub>謂<sub>レ</sub>內<sub>レ</sub>景<sub>レ</sub>諸<sub>レ</sub>說<sub>レ</sub>則<sub>レ</sub>既<sub>レ</sub>有<sub>レ</sub>舊<sub>レ</sub>編<sub>レ</sub>各<sub>レ</sub>辨<sub>レ</sub>其<sub>レ</sub>  
大<sub>レ</sub>要<sub>レ</sub>今<sub>レ</sub>尚<sub>レ</sub>如<sub>レ</sub>加<sub>レ</sub>重<sub>レ</sub>訂<sub>レ</sub>詳<sub>レ</sub>密<sub>レ</sub>必<sub>レ</sub>無<sub>レ</sub>益<sub>レ</sub>于<sub>レ</sub>攻<sub>レ</sub>療<sub>レ</sub>  
之<sub>レ</sub>用<sub>レ</sub>也<sub>レ</sub>請<sub>レ</sub>速<sub>レ</sub>譯<sub>レ</sub>述<sub>レ</sub>治<sub>レ</sub>術<sub>レ</sub>方<sub>レ</sub>劑<sub>レ</sub>之<sub>レ</sub>書<sub>レ</sub>示<sub>レ</sub>于<sub>レ</sub>世<sub>レ</sub>

蓋<sub>レ</sub>奇<sub>レ</sub>術<sub>レ</sub>良<sub>レ</sub>方<sub>レ</sub>之<sub>レ</sub>存<sub>レ</sub>于<sub>レ</sub>彼<sub>レ</sub>者<sub>レ</sub>衆<sub>レ</sub>皆<sub>レ</sub>所<sub>レ</sub>屬<sub>レ</sub>目<sub>レ</sub>而<sub>レ</sub>  
嘗<sub>レ</sub>欲<sub>レ</sub>也<sub>レ</sub>嗟<sub>レ</sub>是<sub>レ</sub>所<sub>レ</sub>謂<sub>レ</sub>見<sub>レ</sub>卵<sub>レ</sub>求<sub>レ</sub>時<sub>レ</sub>夜<sub>レ</sub>者<sub>レ</sub>也<sub>レ</sub>譬<sub>レ</sub>諸<sub>レ</sub>  
作<sub>レ</sub>室<sub>レ</sub>家<sub>レ</sub>先<sub>レ</sub>定<sub>レ</sub>其<sub>レ</sub>基<sub>レ</sub>趾<sub>レ</sub>基<sub>レ</sub>趾<sub>レ</sub>不<sub>レ</sub>定<sub>レ</sub>則<sub>レ</sub>雖<sub>レ</sub>有<sub>レ</sub>棟<sub>レ</sub>  
梁<sub>レ</sub>椽<sub>レ</sub>桷<sub>レ</sub>其<sub>レ</sub>將<sub>レ</sub>何<sub>レ</sub>處<sub>レ</sub>施<sub>レ</sub>之<sub>レ</sub>哉<sub>レ</sub>予<sub>レ</sub>今<sub>レ</sub>設<sub>レ</sub>有<sub>レ</sub>姑<sub>レ</sub>舍<sub>レ</sub>  
內<sub>レ</sub>景<sub>レ</sub>精<sub>レ</sub>說<sub>レ</sub>之<sub>レ</sub>重<sub>レ</sub>訂<sub>レ</sub>先<sub>レ</sub>別<sub>レ</sub>譯<sub>レ</sub>彼<sub>レ</sub>奇<sub>レ</sub>方<sub>レ</sub>異<sub>レ</sub>術<sub>レ</sub>彼<sub>レ</sub>  
徒<sub>レ</sub>必<sub>レ</sub>喜<sub>レ</sub>曰<sub>レ</sub>此<sub>レ</sub>有<sub>レ</sub>益<sub>レ</sub>于<sub>レ</sub>今<sub>レ</sub>日<sub>レ</sub>也<sub>レ</sub>然<sub>レ</sub>基<sub>レ</sub>本<sub>レ</sub>不<sub>レ</sub>立<sub>レ</sub>  
方<sub>レ</sub>法<sub>レ</sub>不<sub>レ</sub>可<sub>レ</sub>議<sub>レ</sub>苟<sub>レ</sub>紊<sub>レ</sub>條<sub>レ</sub>理<sub>レ</sub>其<sub>レ</sub>治<sub>レ</sub>何<sub>レ</sub>由<sub>レ</sub>而<sub>レ</sub>得<sub>レ</sub>乎<sub>レ</sub>  
愚<sub>レ</sub>者<sub>レ</sub>所<sub>レ</sub>笑<sub>レ</sub>賢<sub>レ</sub>者<sub>レ</sub>察<sub>レ</sub>焉<sub>レ</sub>吾<sub>レ</sub>業<sub>レ</sub>以<sub>レ</sub>精<sub>レ</sub>究<sub>レ</sub>內<sub>レ</sub>景<sub>レ</sub>爲<sub>レ</sub>  
先<sub>レ</sub>務<sub>レ</sub>者<sub>レ</sub>所<sub>レ</sub>以<sub>レ</sub>前<sub>レ</sub>其<sub>レ</sub>本<sub>レ</sub>後<sub>レ</sub>其<sub>レ</sub>末<sub>レ</sub>也<sub>レ</sub>若<sub>レ</sub>彼<sub>レ</sub>方<sub>レ</sub>法

治術之諸書亦既起譯草者固多矣。雖然阿世而右其末左其本吾門之所決不爲矣。且彼所立方法治術不常能明其本則臨時無知所施。如謂其病因神經壅塞或係水脈泛濫或濾胞及脂肪結聚之類不知其物與其用則因證不辨而其所施亦暗投漫用遂難得其要也。語曰本立而道生。余於斯業亦云。

一吾黨嘗涉獵解體圖解諸編每徵于物驗

于實彼之所說未嘗虛設而空論凡有志于斯者雖不躬自試解剖亦或可也。須要據本編所述精思考察以能熟解體之說務究其稟之本原則診治處方自在其中不必期得異方奇藥只運用熟慣通治之諸方亦可足也。讀本編者宜留意於此。一人或雖服彼內景精說而困方劑中遠物難得之闕品者此亦不通之甚也。蓋梯航有方後或可得矣。昔漢方之入于我也久。



矣。漸及用其方術之盛也。彼醫方諸書陸  
續而至。其中數千骨之方藥物品。年年舶  
上。裝載不絕。數百歲間。至無闕其用。是  
專遵用其方法也。斯業之行世。漸知有廣  
濟之良益。而醫家博及于兼用其方法。則  
其遠物異品。亦必可期而至也。是今之底  
野迦一。角咱夫藍之類是也。人宜以漢方  
傳來如斯之由。取其證也。然則今不拘難  
得之遠物。姑投其既慣而熟用之品。味而

可也。但巧拙在其運轉之妙否耳。吾門宜  
取彼內景實測之精說。而明察其因。詳診  
其証。先擇古今所用之方法。以投熟用之  
品味。亦可也。若斯則心會手應。必免想像  
之臆見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擇以追  
琢吾業。庶幾救民之要。壽世之功。不負折  
肱之職焉。

一 諺曰。學醫拙執。七。其所謂學醫者。博涉獵  
醫籍。殊困學。素難。甲乙經。陰陽旺相之理。



且務及于其家言末說不曉治法運用之活機者實是如俚諺然也若此則醫理與治術似交涉者然天下之事知行一致能明其理而舉之行事達道也不學其法而能行其事者必不可得也醫之於方技亦固然余竊察之世所謂學醫拙技之誹言者蓋是漢古來所建之醫道先以五臟六腑十二經五行分配相生相尅五運六氣等爲斯道之根基也故苟修此業者務

篤其學固守其教黽勉不懈而其輩之所講在紙上則其論理如立而進對病患則其處方施治每投其機者少也矣於是乎愈學愈迷不如彼機知才辨之輩不泥成法隨外候見證運用下劑之巧者也是學醫所以受拙執七之譏也抑醫理與治術不二途固也是不唯彼勉學者之失誤也蓋上古所創建之醫道多則疎漏而其本不明其法不正也卽其所論定臟腑經脈



言解骨新書  
內錄  
等舊說率流于牽強附會而今徵之實物無一符者是可證焉然而後者尚未辨其誤蹈襲舊說守株膠柱恬然不之省舍其本趨其末之弊所致所以愈學逾迷也彼西醫則不然預要熟識身體內外具有諸器形質官能之常機學之習之而后論疾病之機變以定攻療之主方此爲教其道之準則也但雖其學與術各有精粗巧拙之分以實測爲其本愈勉愈熟至其所

至則衆醫皆同也是以醫家未聞有蒙如此之誹議者吾門子弟宜曉知醫理與治術不兩端也

一 中古以降漢學之入于我其文字則以國語讀書號曰和訓物子曰取諸訓詁之義其實則譯也而人不知其爲譯矣和訓與譯無差別又邦人以和語爲漢文亦稱譯文又後世謂某書諺解亦譯文之類歟吾黨方今以漢語翻譯異方殊域之書冊當

以斯編爲草創也。按漢土云譯之義極舊矣。其名出于禮記王制。其註說曰。譯音亦傳夷夏之言。而轉告之也。又譯陳也。陳內外之言。又譯釋也。猶言騰謂以彼言語相騰釋而通之也。又譯卽易。謂換易言語使相解云。卽爲達異方之志之官。北曰譯。東曰寄。南曰象。西曰狄鞮。而四邊異其名也。但至後則四方共通稱曰譯也。是本爲通士舌人之事也。蓋漢唐翻譯異方之書則

始于翻西竺佛典。按名義集曰。翻譯梵天之語。轉爲漢地之言。音雖似別。義則同云。但如彼梵漢譯文。則教化濟度之經典。多則心法性情上之事。而不係于吾日用切近。病厄醫療之要也。然是當時名僧學士之所爲。要不令失彼真義之精力。何其可企及哉。又輓近天文星曆之諸術。取西洋所說之諸編而成者。殊夥。聞是名洋人於本地傳譯筆錄。以所纂修云。亦是異于吾



輩之直就彼邦書橫文抗顏強譯者也。皆自非篤學高才之名士所不能也。今吾輩以不敏無學不嫻漢文換易彼異言橫文欲新為謄釋則所不可敢當其任也。然僻其所好自不顧固陋勉焉從事于此而已。然則條條件件不免多難通者必也矣。請識者諒察正諸。

一本編原書撰者鳩盧謨斯。姓其名曰玉函亞聘波鹿斯孛漏生。名國蕩多悉杙。其府也。

人也。

其地在和蘭近傍。按西方輿地誌

國分為二部。波羅斯。一曰玉函亞聘波鹿斯孛漏生。其地入日。瑪泥亞諸公侯中。名其都府曰蕩多悉杙。蓋波羅斯即漢譯波羅泥亞。而其連稱二國曰波羅斯。孛漏生者以地在于孛漏生。隸波羅泥亞也。鳩盧謨斯者其蕩多悉杙府學內科兼理科總督醫官。帝都大學督學。按謂帝都者指入爾瑪泥亞國王也。本編原名答勃蠟空納多密蛤。則羅甸

語題名。當彼年曆一千七百三十三年和

蘭。府癘乙。鄧業空鹿受斯。日古登者更譯定

之。原書卷頭曰翁多。儼鐸昆石業答歇冷

今重譯之則可云解體科譜牒全篇譯成之日新題曰解體新書

一按原書和蘭譯者「日古登者儼乙鄧府解體科及瘍醫中之一名哲也」讀了附本編序說曰余嘗慨嘆當時和蘭闔州解體要典尚少而瘍科者流疎漏此學之餘憤然振勵以邦語譯定斯書泛以示世云云茂質向者讀之亦更譯全文欲併以達日古氏之意而未果然猶稿本耳蓋本編「日古

登之譯始成雖東西異地志則暗有所似同歸廣斯道於世已且其邦語譯定在彼紀年一千七百三十三年推支于派今茲文化元年甲子七十有二年也則正當我享保十八年癸丑是年九月我杉田先生方生于江戶之侯邸而其重譯成于先生同業之手是亦可謂奇遇矣

一西洋諸國無年號如謂其一千七百幾年者則自其革命中興國初筭其年歷而



所得也云。其洲開闢以降。蓋此猶往古和

漢。皆以當時帝王即位之歲為元年。稱某

帝幾個年者也。按。我人皇第卅七葉。始建元年號。

日大化。漢則前漢。孝武帝。辛丑歲始建元年號。曰建元。

一編中度諸物之大小長短。別不用量尺。直

云長幾個指橫徑。幅幾個指橫徑者。布指度

之也。即此同身寸法。又云幾個揲者。開拇

指與中指度之和。蘭謂之噎。巽斯拊。即揲

吒革反。謂子展。大母指與中指相去也。故取此字譯云爾。本字注出于唐南山道宣律

師。四。分。律。行。事。鈔。下。一。之。二。二。衣。總。別。篇。

第十一。七。下。明。坐。具。者。四。分。為。身。為。衣。為。卧。

具。故。制。長。佛。尺。二。揲。手。○。茂。質。按。約。同。指。

揲。集。韻。涉。格。切。音。傑。手。度。物。也。約。同。指。

六寸也。按。渾天儀說。地球篇。如論古。小里。

四。橫。指。為。一。肘。四。橫。麥。粒。為。一。指。欲。以。步。

求。里。則。應。一。百。二。十。步。為。一。里。步。依。幾。何。

法。每。得。五。脚。一。脚。約。十。六。橫。指。一。指。以。之。

可。知。也。又。攷。說。文。肘。臂。節。也。从。肉。从。寸。

手。寸。口。也。人。手。卻。一。寸。動。爪。謂。之。寸。口。从。

又。从。一。明。矣。昔。時。同。身。寸。量。度。諸。物。此。為。

其。尺。寸。之。原。又。尺。字。从。尸。从。又。周。制。寸。尺。

咫。尋。常。一。咫。諸。度。量。皆。以。人。體。為。法。云。又。家。

語。布。手。知。尺。布。指。知。寸。率。以。人。身。

為。準。則。蓋。東。西。一。揲。可。以。徵。矣。

文化元年甲子仲冬

此處為重訂解骨新書附錄下的正文內容，文字極其模糊，難以辨認。

吾磐水先生自奉師命重訂本編以來殆

三十有餘年今方脫藁於乎究測人身之

實理精之又精縷分而毫析寔醫家之大

經而治術之大本也要之夫人稟若生象

具若生理而未嘗自知其所以生存也今

讀斯編者始能得悟下生德之可貴重與攝

生之不可忽諸則豈獨資醫家云乎前是

文化丙子先生甫六旬矣惠山岩松子有

壽序一篇頗能盡先生之槩因附卷尾以



顯先生終始不懈之功績云文一政改一元戊寅秋一日門人佐佐木知芳謹錄

凡士之立志欲以成名興家者將修仁義之道而輔政化俗邪將建奇偉之業而濟民利世邪然而有其才而無其壽則不能矣斯人而有斯壽則士君子孰不稱其壽哉如我友磐水大槻先生者庶幾焉今茲文化丙子先生甫六十矣九月廿又八日其初度也於是諸賢達之納交於先生者與受業於先生門

者各執詩若文若書畫若束帛以來者盈堂滿室更迭稱觴少間余亦進稱觴且謂曰自余之未冠時與先生相識殆三十餘年矣今將述鄙言以侑是觴先生豈耐煩聽之否先生怡然曰是固所望也余乃就席揚言曰前三四十年諸先輩始肇蘭學於東方者數人而先生才俊量宏夙懷奇偉之心受業鶴齋先生方其草創之時東西奚辨焉其目之也文爲蟹行而蜿矣曲矣奚唯啣斗哉其耳



之也。音爲鳥語。而嘹矣。晰矣。奚唯鳩舌哉。其怪譎之難入。先生乃矻矻研精。已得以熟達焉。其味之也。意主窮理。而緻矣。密矣。奚唯折毫毛哉。其精微之難通。先生乃切切剡思。已得以融解焉。其望之也。載三才而不泄焉。浩矣。博矣。奚唯向若之嘆哉。先生乃竭日力。已得以周覽焉。其勤豈可謂不艱哉。管鸚齋先生之譯行解體新書也。天下醫林。始視和蘭之精察于內景。愕然刮目焉。覺然動心焉。抑

蘭書之鏤行于我邦者。是其嚆矢也。先生續著蘭學階梯一書。以其易曉易入也。有志者靡然而興矣。今之修蘭學者。其始孰弗梯此書以躋焉乎。先生素以紹鸚齋先生之緒。爲終身之志。故重訂解體新書。續譯瘍醫新書。其編極博。其旨極密。其他譯書若干部。嗚呼。先生勉焉不怠者。于今三十有餘年。上以擴克播揚先覺草創之志。中以似續潤色鸚齋先生之業。下以教導驅育後學之徒。而後



其學術俱大行。而出藍之才四起焉。都下則  
吾師宇槐園。雖已亡矣。嗣君榛齋克濟其美。  
又如山昌永諸子。前于後喁而發焉。關西則  
如橋本鄭輩。比肩接踵而出焉。遂使畿道之  
間。皆能知此學之爲實用也。如先生則可謂  
能建奇偉之業。而濟民利世者也。是以國  
主嘉獎。恩遇益隆。而美譽升聞。遂領蘭書之  
譯局。奉大廷之朝請。前是以和蘭之書  
不同文。尚爲私學。至此始爲公學。抑又奉

鈞旨。領蘭書之譯。先生實爲前旄矣。如先生  
則可謂能成名興家者也。嗚乎。當年草創之  
諸先達。久已爲地下脩文矣。獨鷓齋先生。齡  
踰八旬。尚無恙。而先生以其老門生。亦壽六  
十矣。俱觀此學之盛如斯。其喜可見也。抑是  
亦由鷓齋先生之明識。與先生之專精而已  
矣。雖然。非才之壽之兼有。則亦奚獲。至乎斯  
哉。先生從今復壽幾十。又壽百幾十。每其稱  
壽。又必隨見其濟民利世之新。余亦必隨述

鄙言之新以壽先生是乃所以壽先生也言  
未訖先生起席而拜曰子之所過獎吾雖不  
敢當也如有<sub>一</sub>於此則吾心足矣余乃扶而  
復席洗觴更酌又侑以歌歌曰  
君所筮兮何芬芳  
集芝蘭兮其成堂  
瞻彼蘭兮奇且偉  
涉渺邈兮自西洋  
於戲君兮始植之  
勉培養兮六十霜  
蟬行奇兮鳥語怪  
翻之爛兮其成章  
蟹入夢兮覺司馬  
鳥通語兮信冷長

何暗語兮待介國  
何重譯兮難越裳  
究數理兮折毫髮  
量三才兮極渺荒  
行彼醫兮君所業  
解支體兮察府藏  
方術奇兮書亦博  
裨軒岐兮補秦張  
既醫醫兮且醫國  
永醫世兮播扶桑  
蘭之芬兮一何秀  
茲升聞兮與德香  
於此香兮長不朽  
君佩之兮壽無疆





重訂解經新書附錄下



